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徐華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沃育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